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及实施方式事项的保荐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浔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针对浔兴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对于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要求，我公司特发表如下意见：

一、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简称“福建项目”）情况概述

浔兴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3号文核准，于2006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

根据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7,659.59万元。该项目达产后，将年产金属拉链码装1,925万码、拉头320吨、金属拉链条装10,500万条、尼龙拉链码装10,663万码、尼龙拉链条装24,000万条。

截至2007年6月30日，福建项目已完成投资3,316.91万元，未完成投资14,342.68万元。

二、浔兴股份拟变更福建项目部分投资实施地点的情况

由于晋江市政府已在福建项目原实施地点旁规划建设沿海大通道，计划将该项目未使用地块改变为非工业用途。因此，浔兴股份决定将原项目未完成投资部分中的9,342.68万元变更至浔兴工业园实施。

浔兴工业园距离福建项目原实施地约800米，占地面积226,666平方米，公司已以自有资金缴纳了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于2007年4月5日取得了证书号为“晋国用（2007）第

006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浔兴股份拟变更福建项目部分投资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缩短对华南客户的运输半径及交货期，更有效地开拓华南市场，提高在华南地区的供应及服务能力，浔兴股份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浔兴”）。

浔兴股份拟将福建项目未完成投资中的 5,000 万元变更为在东莞实施，浔兴股份拟以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浔兴，由东莞浔兴负责投资实施拉链生产项目。东莞浔兴主要生产金属拉链及尼龙拉链，原由福建项目服务的华南市场将由东莞浔兴负责。

三、保荐人意见

经过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福建项目部分投资实施地点的变更是由于市政规划改变而引起，浔兴股份已取得浔兴工业园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土建施工，该部分项目投资的实施不存在风险。

福建项目部分投资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因应拉链行业的特点而作出，相比从福建浔兴本部向华南客户销售拉链产品的模式，东莞浔兴投产运行后，能够缩短浔兴股份对华南客户的销售运输半径及交货期，提高其在华南地区的供应及服务能力，从而有利于浔兴股份更为有效地开拓华南市场。因此，该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实施方式的调整从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海通证券也关注到：因东莞浔兴建设期较长，福建项目部分投资实施方式的调整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效益如期实现的风险。建议浔兴股份股东仔细阅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做出独立判断。

四、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及实施方式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涌： _____

罗晓雷： _____

保荐人（盖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